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83號

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易騰（原名吳鎮宇）男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汪昊煜

上一人

選任辯護人 鄭伊鈞律師

陳錦昇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沈婷勻

法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孫秀桃